

江苏革命史料

选辑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江苏省档案局 编

江苏革命史料选辑

一九八三年九月 第八辑

目 录

周恩来致邵力子函（二件）	（ 1 ）
周恩来写给国民党吴县地方法院的两份证明书	（ 2 ）
附：邵力子致王懋功函	（ 4 ）
王懋功致孙洪霖、韩焘函	（ 4 ）
周恩来同志营救李觉、郑重、滕小良等同志的情况	
.....中共吴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 5 ）
回忆周恩来同志对我们的营救	李 觉（ 7 ）
永远牢记党和周恩来同志的恩情	郑 重（ 11 ）
滕小良同志的有关回忆	（ 14 ）
关于我党早期革命家董亦湘历史情况的调查报告	
.....武进县党史资料征集和编史修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 16 ）
苏联检察院中央军事检察院恢复董亦湘名誉的通知书	（ 27 ）
苏联远东军区军事法院关于董亦湘案件的复查证明	（ 29 ）
亦湘哥哥早期革命活动的片断回忆	董 涤 尘（ 31 ）
董亦湘在商务印书馆	赵伯恒（ 36 ）
董亦湘早期的革命活动	徐耀宗（ 38 ）
我所了解的董亦湘	虞文煊（ 41 ）
对中山大学一段历史的回顾	方（ 42 ）

董亦湘在苏联的一些情况	李一凡 (49)
关于董亦湘之死	西门宗华 (54)
关于瞿秋白	李维汉 (56)
瞿秋白研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	冒 忻 (57)

·回忆录·

回忆与感想(二)	朱克靖 (71)
抗战初期党在徐州的统战工作	郭影秋 (90)
从苏北抗日同盟会到抗日义勇队	吴 觉 (108)
掘港保卫战前后	季 方 (133)
主力地方化的道路	曾如清 (136)
创建靖江抗日根据地	莫 珊 (158)
一旅在苏中七战七捷中	张震东 (167)
太湖游击支队	周才元 (186)
大革命前后江阴的革命活动	徐江萍 (199)
我在江苏省妇委工作时的一些情况	徐大妹 (204)
陈老总在严徐庄	俞炳辉 (211)
怀念吾师周水平	须 钧 (221)

·座谈纪要·

活跃在敌伪心脏地区的“江抗”后方医院	(224)
--------------------	-------

·党史人物·

钱振标烈士传	中共江阴县委党史办公室 (239)
仇一民事略	韩建勋 杨文亮 (250)

·小资料·

郭纲琳何时入党?	(203)
坚持在华中敌后的《黄海日报》	张开源 (253)

周恩来致邵力子函^①

(一)

力子先生惠鉴：

敬启者，敝方人员李觉、杨阿考二君在去年底江南新四军部队北撤时复员回家，于本年一月十三日在苏州县属被保安队拘捕，曾解江苏高等法院按政治犯案办理，现又解苏州地方法院，则以破坏交通、杀人等罪名于六月廿八日提起公诉，闻有处死可能。至希急电苏省王主席转飭苏州地方法院，即予释放为荷。端此奉恳，并颂

时绥

周恩来 谨启

七月十九日

(二)

力子先生惠鉴：

兹有新四军工作人员李觉、郑重及滕小良三人，曾先后被捕，现拘禁苏州地方法院。顷接渠等家属函称，李觉、郑重二人均已以杀人罪名判处死刑，滕小良亦将以杀人罪名，同样判处死罪，不胜惊异。查李觉曾在新四军工作多年，卅四年底江南新四

① 标点系编者所加。

军部队北撤时复员回家，于卅五年一月十三日在苏州被捕。前闻将以破坏交通、杀人等罪起诉，当于七月十九日函请台端转电苏省主席，转飭苏州地方法院予以释放，迄未得复。郑重曾在新四军作对敌工作，于卅四年冬在武进被捕；滕小良曾在新四军三师工作，卅四年九月底在扬州被捕。李、郑、滕三人既统系新四军工作人员，即应以政治犯案处理，予以释放，绝不能假藉杀人犯罪名，而判处死刑。兹特函达，即希急电江苏王主席，立即电飭苏州地方法院，停止李觉、郑重二人死刑之执行及滕小良死刑之判决，并照政治犯一并予以释放，毋任感荷。如果当局一意孤行，必欲置三人于死地，势必影响敝方对于贵方被捕人员之处置。时机急迫，希即紧急办理，见复为荷。专此顺颂

台安

周恩来 谨启

八月二十七日

周恩来写给国民党吴县地方法院的 两份证明书

(一)

证明书

前接吴县地方法院看守所之新四军工作人员滕小良呈请调查新四军惩办沈怀晨一案，兹已转知苏皖边区政府查明，沈怀晨因叛变投敌，破坏抗战，危害地方，陷害人民，及拘捕残杀我方工

作人员等重大罪行，经新四军依照人民公订之惩治汉奸条例令飭盐东县政府将沈怀晨逮捕正法，公布罪状，民心大快。查滕小良并非奉令执行之人，故与此案无关，特此证明。希即予以释放，毋任感荷。

此致

吴县地方法院

周恩来（印）

民国卅五年九月五日

（二）

径启者，查前据吴县地方法院看守所之新四军工作人员滕小良呈请调查新四军惩办沈怀晨一案，经转知苏皖边区政府查明，沈怀晨因叛变投敌，破坏抗战，危害地方，陷害人民及拘捕残杀我方工作人员等重大罪行，业经新四军惩治汉奸条例，令飭盐东县政府将沈怀晨逮捕正法，公布罪状，滕小良并非奉令执行之人，与此案丝毫无关，经将前情于本年九月五日以京（卅五）发字第七九〇号证明书函请贵院证明，并请迅予释放滕小良在案。兹据该员呈称仍未蒙释放等情，据此查沈怀晨案罪有应得，而滕小良与此案无关，且该员屡有答辩书反驳，原告之企图诬陷，事理昭然，理应宣告无罪，相应再行证明并请贵院迅予释放滕小良，以维司法尊严为荷。此致

吴县地方法院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 周恩来（印） 谨启

十一月六日

附：

邵力子致王懋功函^①

东成先生惠鉴：

敬启者：勘电计达。周恩来先生来函，抗议苏州地方法院判处李觉、郑重、滕小良三人死刑一案，略称该三人应以政治犯案处理，予以释放；如必欲置之死地，势必影响敝方对贵方拘捕人员之处置等由。特抄同原函，送请查照迅予转函苏法院，对该三人死刑暂缓执行，免起重大纠纷，毋任公感。再查周氏七月十九日来函，提出李觉与杨阿考二人，径以午梗电请为转电释放，嗣奉午有电复，已转苏高院。兹其所请为李觉、郑重、滕小良三人与前函略有不同，并附陈明。专此，祇颂

勋祺

附抄函乙件

弟 邵力子 敬启

八月廿九日

王懋功致孙洪霖(蕪云)、韩焘(冶初)函

蕪云
冶初 吾兄勋鉴：

顷接邵力子先生俭电及八月廿九日函，为周恩来抗议关于李觉、郑重、滕小良三人死刑一案，谨转函暂缓执行，以免引起重大纠纷，并云周氏七月十九日函所提出者为李觉、杨阿考，与此次函所称李觉、郑重、滕小良略有不同等语。特抄录原函，送请台警，并希见复为荷。专此，

顺颂

勋安

弟 王制懋功 拜启

八·卅·

^① 标点系编者所加。

周恩来同志营救 李觉、郑重、滕小良等同志的情况

中共吴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为了吞并胜利果实，在向我解放区大举进攻的同时，在蒋管区肆意搜捕我党、政、军干部、战士。一九四六年春，被关押在苏州高等法院的我方人员就达三百七十余人。其中有吴县黄桥区区委书记兼区长李觉，区武工队员杨阿考；武进县孟河区财粮干部郑重，盐东县敌工人员滕小良等同志。

在党的领导下，这些被关押的同志进行了绝食斗争，迫使国民党当局按照《双十协定》政治犯条款分批释放了一百七十余名同志。但对另外二百名则以“杀人”、“破坏”等刑事犯案转解各县地方法院。李觉于八月十三日被吴县地方法院判处死刑，郑重、滕小良也被判死刑。当时，李觉、郑重、滕小良同志对国民党司法当局的无理判决，除向江苏省高等法院抗诉外，并由李觉的爱人宿惠芬于一九四六年的六月、八月、十一月三次带信去南京梅园新村，向中共代表团报告这一情况，要求党组织营救。

周恩来同志获悉后，十分重视，积极营救他们，曾先后写过四封信给国民党当局及司法部门。第一封信是一九四六年的七月十九日，写给和谈代表国民党中委、参政会秘书长邵力子先生的。对李觉、杨阿考将以破坏交通、杀人等罪起诉一事，要求邵

“转电江苏省主席转飭苏州地方法院予以释放”。邵将此电转告了江苏省主席王懋功，王转电给了江苏省高等法院，但是没有结果。一九四六年的八月二十七日，周恩来同志给邵先生写了第二封信，主要内容是：接到李觉、郑重、滕小良等家属的来信讲，

“李觉、郑重二人均已以杀人罪名判处死刑，滕小良亦将以杀人罪名同样判处死罪，不胜惊异”。说明“李、郑、滕三人既统系新四军工作人员，即应以政治犯案处理，予以释放”。要求邵“急电江苏王主席立即电飭苏州地方法院，停止李觉、郑重二人死刑之执行及滕小良死刑之判决”。最后警告国民党当局，如一意孤行，“势必影响敝方对于贵方被拘人员之处置”，“时机急迫，希即紧急办理”。周恩来同志以十万火急的心情写的这封信，邵力子先生在接信后的第二天，即八月二十九日转给江苏省主席王懋功（字东成），并要求王“迅予转函苏法院，对该三人死刑暂缓执行，免起重大纠纷”。王懋功接信后，被迫于八月三十日写信给江苏高等法院院长孙洪霖（字茆云）、首席检察官韩焘（字治初），把周恩来同志的抗议和邵力子先生对李、郑、滕三人死刑暂缓执行的函抄转给他们。周恩来同志的第三、第四封信是于九月五日、十一月六日写给吴县地方法院的，主要为强加给滕小良同志的杀人罪名辩驳，并出具证明，催促释放。

周恩来同志除写信营救外，还派了一个女同志到苏州监狱联络，经常把我党刊物和笔墨纸张及生活用品等送给李觉、郑重、滕小良等人，并以我党代表团名义，多次写信及汇款给他们，鼓励他们在狱中坚持斗争。有一次，李觉爱人宿惠芬从梅园新村带回的法币就达二千万元，作为他们请律师等活动费用。

李觉、郑重、滕小良等同志，在周恩来同志的亲切关怀、积

极营救下，终于幸免罹难，一九四六年底国民党司法当局分别对他们改判有期徒刑，建国前先后出狱。

（华永义整理）

回忆周恩来同志对我们的营救

李 觉

一九四五年七月，吴县成立了抗日民主政府，下设黄桥、东桥、漕河、阳澄四个区和黄埭市。我担任黄桥区委书记兼区长。十月初，按照国共两党双十协定，我江南新四军北撤，在这一地区留守的同志成立了武工队。武工队队长为金瑞生同志，我任指导员，主要任务是清除内奸和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十一月初，我们在东桥镇压了自卫团长张桂华；十二月初，在虎丘山边侧三佛桥镇压了军统特务杨景春。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晚，我们插到虎丘山东，准备去镇压杀害我区委员会委员钱光同志的叛徒顾老虎、王顺民等，夜宿梅林庙内，不料竟被庙祝告密，于次日凌晨五时被黄桥保安队包围。当敌人冲到我们住的小阁楼楼梯时，我和杨阿考甩出两枚手榴弹，敌人暂时退去。我们决定突围，在跳楼时我不幸跌晕在地，杨阿考同志肩部中弹在佛殿上被俘，金瑞生同志中弹牺牲。我醒来后，游过两条河，却被埋伏在麦田里的敌人抓住。

二月初，吴县军法处将我转到司前街省高等法院看守所。这

个看守所分南所、一所、二所、十字监和女监，共关押各种人犯一千余人，其中政治犯有三百二十余人。刚进去的时候，因为我对狱中龙头赵招福以及看守的敲诈勒索不买账，发生斗殴，被加以暴动罪钉上脚镣手铐。

为了争取自由，抗议敌人无理关押政治犯，在新四军二师敌工科陈子谷和新四军三师工作人员滕小良等同志的领导下，我们相门狮子口第三监狱和司前街看守所的政治犯，经过秘密串联，于四月十二日联合进行了绝食斗争。我是十号牢房组长。绝食斗争一开始，我们提出三个要求：一、无条件立即释放政治犯；二、不准虐待政治犯，要给读书看报自由；三、政治犯要有接待家属、通讯的自由。我们全体难友团结一致，高唱国际歌、义勇军进行曲、新四军军歌、抗日战歌等进行斗争。敌人调动了两营兵力来弹压，我们则用摇窗、敲门、呼口号等向敌人示威。我们坚决斗争，一连三天滴水不沾。狱方无奈，只得答允了我们的条件。这次斗争的胜利，是在中共代表团指导下取得的。事后我听当时和我关在一起的非党人士蒋士钦讲，他曾叫其夫人去南京梅园新村汇报过狱中的情况。陈子谷同志集中难友在院子里宣布绝食斗争胜利时，也说我们这次斗争经党中央代表团的指示关怀，各界舆论的呼吁，同志们的努力坚持，才取得了胜利。绝食斗争以后，监狱释放了一百多名政治犯，但大部分政治犯仍被戴上“杀人、破路扰乱治安”等罪名被押到各县地方法院判罪。

我于四月二十三日转押到吴县地方法院桃花坞看守所。吴县地方法院院长汪钰、检察官肖齐拒绝听取我们镇压的是汉奸土匪的申诉，于八月十三日判处我们四个死刑。我在未判决前，已在狱中用毛笔在十五公分见方的拷贝纸上写了二千字左右的密信，趁

我爱人宿惠芬探监时，绕在送食物进来的网线袋拎攀里，嘱爱人到南京梅园新村去向周恩来同志汇报。信的内容是：一、揭露敌人释放政治犯是假，分散迫害是真的阴谋；二、介绍吴县地方法院看守所被关押的人数和几个主要同志如陈子谷、郑重、滕小良、杨阿考的情况；三、说明我的身份和我一九三九年三月在新四军教导队学习时，曾听过周恩来同志报告的事。写这封信的时间，大约是一九四六年五、六月份，后因我爱人去梅园新村时，看到门口站岗的是国民党士兵，未敢入内，信未送到。八月十三日判刑后的第二天，我又写了第二封密信，用上次一样的方法交给我爱人，嘱她连同第一封信一起送南京梅园新村周恩来同志处。我爱人宿惠芬怀抱两岁的女儿安珍到梅园新村后，不顾岗哨的阻拦，走了进去。一位姓李的女同志热情地接待了她，问她有什么事？我爱人把三十多个麦饼拿了出来，连破五个，才从麦饼中拿出了信件。女同志看后叫她稍等一会，进去片刻就有一位身材挺拔、两道浓眉的首长接见，他要我爱人先回苏州办三件事：一是告诉狱中的同志要坚持斗争；二是要我正式向国民党高等法院上诉，不服地方法院判决；三是请律师申辩。这位首长热情地握着我爱人的手说：“你放心，我们一定想办法营救你的爱人和其他同志。”当时我爱人不认识周副主席，直到解放后，她才知道接见她的是周恩来同志。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份左右，我爱人受全体难友的委托第三次去南京。她到梅园新村后，接待的仍是姓李的女同志，又有一位首长出来接见。他告诉我爱人，苏州被关押的同志是要积极营救的，并且已经关照地方党组织关心，现在国民党破坏谈判，和谈可能要破裂，要大家坚持斗争到底。还拿出两叠连号的法币，约

计二十万元，送给狱中同志买些笔墨纸张和生活用品。并且再三关照我爱人当心，注意特务钉梢，先乘人力车到新街口，然后再转公共汽车上火车站。由于我是重犯，戴了镣铐，被关在后院，因此我爱人回来后就和关押在前院的滕小良联系，把去南京的情况告诉了滕小良，把中共代表团送的钱也交给了他。以后，南京常有一个女同志来狱探望我们，送些纸张和萝卜干来。她主要和滕小良联系。有一次她也来看过我，穿的是银灰色长毛绒大衣，烫发，年约三十岁，上海口音，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缺些纸张练练字，过后她买了即叫看守送给我。

一九四六年八、九月间，我又从桃花坞看守所转到司前街看守所。除了滕小良同志和南京来的女同志给我生活用品外，还直接收到南京梅园新村寄来的三次汇款，附有简短的信，每次十五万元法币。又收到过两次信，第一封信的意思是周恩来同志走了，现在由董必武同志负责，正在同国民党谈判准备以三比一交换双方被俘人员的办法，将我们放出来。第二封信的意思是国共和谈已破裂，要我们继续坚持斗争。寄来的信都是用拷贝纸写的毛笔字，不具名。这些信件我当时看完后就塞在牢房的板缝中。此外，在狱中还看到滕小良转来的《辩证唯物主义》一书。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我爱人第三次去南京回来后没有几天，《中央日报》、《锡报》都刊载了“中共代表周恩来先生为杀人犯李觉呼吁缓颊”的新闻报道。我看到后高兴得热泪盈眶，衷心感谢党和周副主席的积极营救。消息在狱中很快传开，同志们情绪激昂，斗志更坚，党中央在关心我们啊！当时我把这条新闻剪下来保存，后来却遗失了。不久国民党高等法院通知我，改判二十年徒刑。被判死刑的滕小良、郑重等，也分别改判为有期徒刑

七年或十五年。我们几个被判处死刑的同志，在党的营救下，终于保全了生命。

解放前夕，我经赵建平、郑重、张潮夫等同志多方营救，以病重保外就医为由，在三轮车老板王希之作保后，于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走出被关押了三年零四个月的监狱大门。第二天遂和爱人一起回到梅村宿家桥，不久找到了组织，我又投入了迎接解放大军渡江的斗争。

永远牢记党和周恩来同志的恩情

郑 重

一九三九年九月，我在丹北地区参加了革命。一九四四年八月，被调到武进县一、二区担任区助理，负责武工队等工作。这年冬天，我带领几个武工队员在西夏墅镇的一片鸦片馆里镇压了汉奸杨继生，而另一个汉奸郑振海却乘机逃脱。一九四五年一月，武装特务曹福培与几名爪牙潜入我活动区域，被我们捉到后处以死刑。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我被国民党西夏墅区大队逮捕，押送武进县政务警察所，后又转送至省高等法院苏州司前街三十八号看守所，以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条例，定为特种刑事犯。四月十二日，我们被关押在看守所和相门狮子口监狱的新四军难友一起举行绝食斗争，向国民党司法当局提出强烈抗议，要求按国共两

党的谈判协定，释放我们这些政治犯。记得当时参加绝食的有陈子谷、李觉、滕小良、方刚、张振海、林树荣等。斗争进行到第三天，国民党司法部派来了代表，经过谈判，他们被迫承认我们之中的部分人员是政治犯，而对于其他一些人则又加上“杀人”、“放火”、“强盗”等罪名，转押吴县地方法院，按普通刑事犯起诉判罪。国民党反动派在这里玩弄了一个花招，其目的仍然是要把我们这批新四军干部置于死地，所以，李觉、杨阿考等同志和我均被判为死刑。

我们被判刑后，立即写信给中共驻南京办事处的周恩来同志，请求上级组织给予帮助和营救。一开始，准备叫我母亲同我们村上的郑培春一起去南京，但我母亲是个农村妇女，目不识丁，又没有出过远门，到南京以后住在长江路附近的一个旅馆里。她向人家打听梅园新村三十号的中共代表团驻地，人家谈虎色变，说那附近有许多特务，靠近即要受到盘查，弄不好还会被捉去杀头，千万不能去。我母亲没有了主张，只好回到家里。后来，又让李觉同志的爱人宿惠芬同志去。她抱着孩子，把我们写的信包在大饼里，到了南京。别人也对她说，那儿很危险，有国民党军队站岗，外人若被捉去要枪毙的。她害怕得很，就回到苏州，把情况告诉了我们。第二次，我们又叫她到南京，她冒着风险闯进了梅园新村三十号中共代表团驻南京办事处。接待她的是一位女同志，不知道叫什么姓名，她对宿惠芬讲：“你回去告诉狱中的同志们，党会尽一切办法营救他们的。如果法院强行判决，可以向南京最高法院上诉。组织上已委托民主党派及进步人士同国民党司法当局在进行交涉。”并给了宿不少钱，要她转给我们等等。我们知道后十分感动和高兴。

一九四六年六月间，同我们一起关押在桃花坞看守所的陈子谷同志期满被释放。他原来是新四军二师的敌工科科长，山东人，在扬州被捕，判为伪造公文罪，关押十个月。他出狱以后，去上海、南京等地我方办事处，详细汇报了苏州监狱、看守所里被关押人员的情况，以及组织绝食、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的经过。从此，中共代表团驻南京办事处就用陈子谷的名字，同我们狱中建立了经常的通讯联络。并派了一位女同志（无锡人，姓名记不清了）来苏州桃花坞看守所探望我们，送款发给大家零用。

敬爱的周恩来同志知道我们在狱中饱受铁窗之苦，被国民党反动司法机关百般折磨诬陷的情况，对我们十分关心，并亲自执笔向国民党有关方面进行交涉，通过一些友好人士疏通周旋，还请了义务律师出面辩护。他特地嘱咐办事处经常接济我们，并写信指示判刑后要上诉，直到南京最高法院，然后我方可以托人交涉或谈判。那时国民党军队在苏北战场上被我们俘虏了一批军官，他们通过三人调停小组提出要求和我方俘虏交换。如果达成协议，则我们就可以作为交换对象出狱，要我们等待机会。

到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我们接到代表团驻南京办事处的最后一封信和最后一笔汇款。说是办事处二月二十三日起对外停止办公，二月二十七日前要全部撤返延安。让我们保重身体，出狱的时间不会太长。从此，我们与驻南京办事处中断了联系。敬爱的周恩来同志为了营救我们在狱中的同志，不知费尽了多少心血。我们这些能够活着出狱的同志无不感谢和要永远牢记党与周恩来同志的恩情。

滕小良同志的有关回忆

编者按：滕小良同志，盐城人，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生，一九四一年参加革命，在我盐东县从事党的秘密工作，为掩护地下工作，曾在敌盐城宪兵队挂名当情报员，积极为我输送情报，向国民党收买枪支。抗战胜利后，被国民党以杀人罪逮捕，并判处死刑。嗣经周恩来同志的营救免于罹难。解放后长期在上海吴淞、市区公安部门担任领导工作，以后调上海汽车公司第九场任副队长，“文革”期间，遭到林彪、“四人帮”的陷害，以“潘、杨反革命集团”反革命罪被判刑五年，一九七五年二月八日被迫害致死。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经上海南市区人民法院复查平反，现将其生前自述材料有关部分摘录于下：

我是一九四六年二月从镇江解到苏州司前街高等法院看守所的，在这里认识了陈子谷同志。敌人为了分散“政治犯”的关押，同年三月底把我们从小前街看守所转移到狮子口监狱关押。

我关在司前街看守所时不认识郑重。我和陈子谷在狮子口监狱成立狱内五人小组（陈子谷、我、陈伯明、蒋士钦、毛××），在四月十二日组织了一次准备比较充分的绝食斗争，第二天下午听到狱中其它被提到高等法院审问的政治犯和汉奸犯回到